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顏董華即顏玉瑛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全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當傑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箱
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

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在卷足憑。據本院職權調閱之聲請人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查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又就本院110年6月9日公告之聲請人資產表，依聲請人陳報及本院職權調查之結果，聲請人主張其於台北富邦銀行及郵局帳戶存款餘額共計僅93元，另其名下87年及95年度出廠之機車已逾經濟部使用年限，足認無殘餘價值，有債務人陳報狀在卷可稽。綜上，聲請人名下財產無價值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